

秋

官志

七

(一部冊數)

書架番號)

朝鮮總督府

奎章閣圖書

部別

分類記號

圖書番號 **貴** 1012

一部冊數 10

內別番號 7

서울대학교

共十

秋 官 志 七

一部冊數)

書架番號

朝鮮總督府

朝鮮總督府

書架番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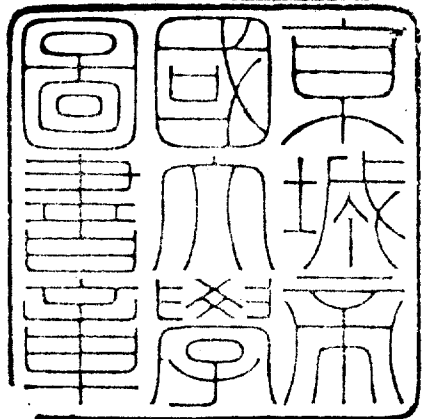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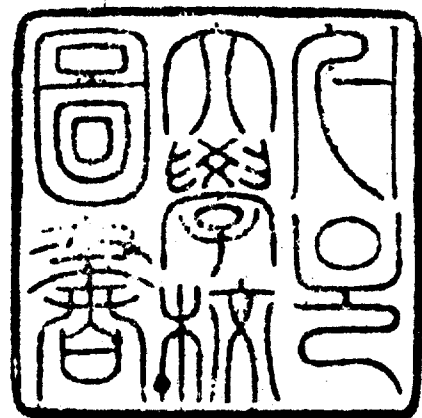
1012

一部冊數 10

一部冊數 7

府立大學校

共十



秋官志卷之七

考律部

續條一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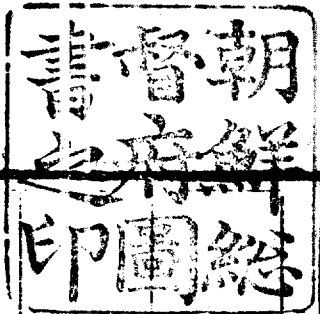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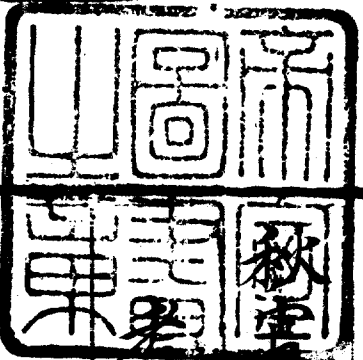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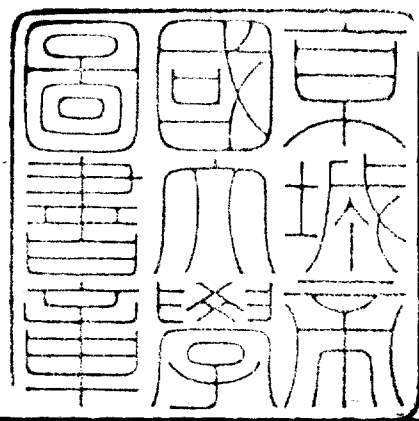
朝鮮總督府圖書印

京城大學圖書印

香林齋

東國圖書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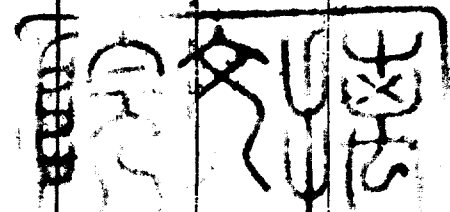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秋實志卷之七

律部

續條一二三





考律部

續條一

郎官

三曹文郎 二則

三曹武郎

禁府武郎

詞訟久任 二則

輪對恆式

親聽傳教

受牌納牌

替受直牌

開坐

至日停鞫

齋日開坐 二則

齋日開鞫

親鞫時開坐

誕日開坐

議藥廳時開坐

議藥廳時禁刑

藥院直宿時開坐

受針日不坐

國忌日不坐

卯仕酉罷

五日一仕

律官

律學

律書

律官付祿

金吾律官

奎章律官

律官擇送

律官取才

公私擬律 二則

叅酌照律

照律不審 三則

大典頒行

大典修明 四則

先朝受教

本曹推斷

出身推治 三則

忠義推治

雜職推治 三則

朝官訊推 二則

啓目移禁府

出身移禁府 二則

正職正科移禁府

堂上譯官移禁府

司卷領籤移禁府



和名



郎官

三曹文郎

補

英宗十七年右議政宋寅明所啓三司郎中一窠以文官差出自是前例而近廢不行此後三曹郎中各一窠以文武間擇差之意請定式施行

重補

令 上九年 傳曰文郎久任不若蔭郎蔭郎皆是來頭守宰之人似此訟理宜令慣熟此後殺獄該掌以蔭郎房任中永定舉行事分付該曹定式施行

補

三曹武郎

肅宗三十六年左議政閔鎮厚所啓户刑工三曹郎官及禁府

都事各一員曾前以武臣差出意有所在而近年以來廢而不行殊無歷試之道今後則依前例以武臣差出事分付銓曹何如 上曰依為之

補
禁府武郎

英宗二十五年 傳曰武臣堂下三曹及金吾郎各一窠作為武窠已有昔年受教又載續大典而不遵此例者蓋以此豈遵受教勸獎武臣之道乎另飭銓曹一遵舊教而此後此一窠永作武窠無敢以他蔭官填差事定式施行

詞訟久任

英宗十七年左議政趙文命所啓都民休戚係於詞訟之官而

刑曹隸院郎廳以繁劇之故有勢者厭避以無形勢者差出朔數既滿亦不調遷或至於三年之久故聽訟不能公明堂上亦以繁劇厭避故主張無人民事豈不可悶乎請自今刑曹隸院堂上限一年久任諸般公故一切勿差使之專意郎官亦為各別擇出滿六朔後即為調遷事請久付該曹 上從之

二十八年本曹判書李昌諷所啓本曹郎廳曾有擇差久任之聖教前後飭礪非止一二矣即今郎屬固皆得人苟不申明前教別為定式則難保其無日循寢廢之患臣謂郎僚自辟雖不得一如戶兵曹而正佐郎各一窠本曹首堂往復相議差出則似有實效至於文郎例兼春秋輒除本仕此後則文郎無拘侍

從另加擇差亦勿差下兼春秋之任使之專意本職誠為得宜
久任一款雖有限六朔勿遷之令而都政則不拘此規故或有
朝除暮遷者雖有大政六朔前切勿遷移之意請令申飭右議
政金 曰三曹郎聽例兼春秋雖不可變通其他所奏并宜
許之可也 上曰并依為之文郎以侍從另加擇差可也

輪對恒式

仁祖十四年禮曹回文內各司輪對舉案每月初七日十七日
二十七日恒式進呈曾已知委而近來各司厭避不呈自今以
後永為定式舉案一一進呈不為各司次知掌務書吏當入啓
處置相考施行

補

親聽傳教

英宗三十八年都承旨沈鏞所啓 傳教舉條必使各司官負
親進聽受於啓板之前而填其姓名者即古例也近來則紀綱
解弛百隸任便各司皆使下吏代行而或有親進者來坐堂后
持去填名考見古事則下吏代行者罷職持去填名者拿處如
此之類定式嚴處然後庶可號令於百司矣 上曰聞涉駭然
往者雖難盡追既聞之後不可無飭其本在於政院承旨若廳
坐豈有此弊前後諸承旨一并推考此後不飭承旨令臺閣隨
間糾正而下吏督來坐堂后着署者隨現施以制書有違之律
此後凡呈辭必使親呈不為親呈者勿施

受牌納牌

補

仁祖十八年政院啓曰臣等取考大典行巡条云兵曹刑曹禁府漢城府禁火司五部直宿官負受標信于政院軍號于兵曹各率其司衙前使令無時行巡云所謂標信即通符牌也吏兵曹郎廳則督直時相傳已成規例而獨禁府刑曹漢城府五部官負則別無行巡之事而暮受朝納徒煩出入今後只令下番者朝而納當番者夕而受事似便當敢啓 答曰依啓

督受直牌

補

肅宗九年政院啓曰禁府刑曹漢城府五部上直牌例有相督時出納本院之規而即今拘忌之日各司官負出入近密之地

有妨謹慎之道限寢息間依吏兵曹例姑為傳授於各其司使
之督受何如 傳曰允



開坐

至日停鞫

宣祖七年命至日停鞫從叅贊官鄭經世之言也

齋日開坐

肅宗三十六年 教曰自今凡刑獄詞訟其他緊關各司開坐上祀三日中祀二日忌辰從遠近行一兩日之外勿為拘忌其餘諸祀亦叅酌定限永為應行之規

重補

今 上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教曰今此坐齋自上坐齋而已似間刑漢兩司不坐云坐不坐何以懸註耶此後則無敢如前依例開坐

補

齋日開鞫

仁祖十三年政院啓曰討逆莫大莫重之事一日為急若目清齋之故趣未鞫問則必誅之賊假息囚械之中已為痛憤而巧飾供招隱情免罪之計無所不至其極或不無自斃之患請散齋日仍為推鞫 答議大臣義禁府啓曰左右相以為事機甚急則雖齋戒之日不可徒守常規而今此獄事辭連之人已為捕繫親行莫大之禮受戒之後罷齋仍鞫恐為未安伏惟 上裁啓依議

親鞫時開坐

英宗十五年左右議政金在魯所啓連日 親鞫百司廢坐而其

補

中刑獄詞訟衙門緊務多滯依戊申前例緊急衙門則間間開坐俾無積滯之弊似宜矣 上曰依為之

誕日開坐

肅宗四年左議政權大運所啓 大殿誕日前後各一日禁刑乃是法文此則意有所在而刑獄衙門每於 誕日前後各一日皆為廢坐故曾在 孝宗朝以為廢坐非法文本意使之開坐而只不用刑矣刑獄開坐尚且為之況於凡公事出入乎誕日正日則公事雖不必出納而其前後各一日則公事依例出納似無不可矣 上曰誕日前後各一日公事并皆出入刑獄衙門則依 孝宗朝受教只不用刑杖而亦為開坐事定式施

行

補

議藥廳時開坐

顯宗十五年政院啓曰目前設侍藥廳之後則各司不得開坐例也今此議藥廳與侍藥廳名號雖異其實則一也而茅念當此多事之時合有變通之道分付各司使之開坐何如傳曰依為之

補

議藥廳時禁刑

英宗三年政院啓曰取考本院戊戌日記則大王大妃殿紅疹時各司刑杖申飭勿用闕內亦禁笞杖矣今亦依此施行何如傳曰允

補

藥院直宿時開坐

令 上丙申 傳曰此後雖直宿之時非移直之時各司依例

開坐事分付

補

受針日不坐

仁祖六年自 上受針前後各一日以禁忌不坐

補

國忌日不坐

英宗四十八年 傳曰國制國忌皆用二日之制而六月初八

日 肅廟十月二十六日 仁敬王八月十四日 仁顯王三月二十

六日 仁元王皆行三日之制八月二十五日 景廟六月二十九

日 宣懿王雖與此有異噫予已承統依此遵行

補

卯仕酉罷

英宗七年備局甘結內大典卯仕酉罷各日短時辰仕申罷故當初啓下時以此措辭矣當自四月初一日至七月晦日卯仕酉罷其外辰仕申罷而本司時遣郎廳摘奸着實舉行俾無執頃之患

補

五日一仕

英宗三十一年備邊司啓曰頃於筵中以卯仕酉罷各司中義禁府吏曹禮曹兵曹工曹司僕寺係是閑司逐日仕進不緊此六司五日一仕進事有所定奪矣別單書入之意敢啓 傳曰知道

律官

律學

太祖五年立步舉法令大小臣僚之子弟侄孫具名保舉置舍人所分科肄業其律學名曰欽恤之堂

律書

肅宗二十八年本曹判書閔鎮厚所啓本曹律官料祿不厚人皆厭避臣方抄聰敏者欲為勸課而律冊散失大典大明律板在松全羅道無完錄板在松忠清道以印送之意行關兩道而以大同米會減紙價三冊各十件印出何如上曰依為之

律官付祿

英宗四年禁府啓曰律官金琦令本衙門高品付料事啓下而本衙門元無高品相當窠依盡負寫字官賞加之例高品付祿後以律學兼教授仍為隨行恐似得宜矣 傳曰允

金吾律官

英宗三十二年判義禁李

所啓曾曰特教別出兼教授以

為律官永付之窠而今番各司釐正時混入於減削之中故每開坐之時輒借刑曹律官而來事極苟艱兼教授一窠依前仍存何如 上曰王府豈無律官依為之

奎章律官

今 上五年 傳曰奎章閣檢律一人依政院例啓下

補

重補

律官擇送

今上五年正言柳孟養所啓律官之分送營圃以其解律文平獄訟之意而近來此輩一從座次專不擇送只事侵虐惟意低仰事之寒心莫甚於此現發者重繩差遣行首勘罪何如上曰依啓

律官取才

今上八年本曹判書趙時俊所啓律官取才之法定以一年兩等而高柱者付諸京司祿官低柱者分擬外方檢律一從講記畫數次茅以為填差之道此是大典舊式也昨年以祿官檢律分作兩取才之規成節目啓下而節目中每朔考講一未為

之矣今春又以履歷久勤差送檢律之意有所草記尚未承批
旨故江華檢律令方作窠而臣曹不得輕先差遣敢此仰達矣
上曰大臣之意何如左議政李福源曰大典法意本自精密人
不能行非法之弊也祿官檢律之分歧取才履歷久勤之隨次
差遣雖各有見終多不便臣意則莫如遵守大典為是矣右議
政金堧曰律官取才之法不啻精密特以取才之際不能執公
奸弊滋生今若欲更張則法才改而弊又生矣都不如遵用舊
法執公取才之為愈矣上曰仍舊貫施行昨今年草記及節
目并勿施可也

公私擬律

補

英宗三十年 傳曰律之公私自有界限而隨一時判金吾之眼或公者為私私者為公此後一從大典續典詳審劃律照律到政院後當該承旨亦察之錯者請推噫於金吾猶然況秋曹乎一以誤劃漏者其猶免也若及公而為私吁嗟小民何以伸訴秋官不審至於一律官恣其私意可勝寒心以此嚴飭秋曹時令該房取考或有誤者任意操縱律官當以其律施之亦為分付

四十九年 傳曰王府於律劃公私予則曰此乃判金吾之用私也噫制書有違不應為皆有公私律劃公則律輕劃私則律重心常慨然噫王府若此外方何飭此後若有不公者嗟哉耳

目其勿啗啞開其眼廣其耳使八旬君該府該曹其令日新焉

叅酌照律

肅宗元年許積為領議政時所啓凡於議處之啓直請照律蒙
允之後則照以當律若無當律則照以比律例也而近來有叅
酌照律之請既曰叅酌則輕重低仰在下不在法有乖讞獄之
體今後則禁府回啓毋得以叅酌照律為請事定式施行何如
上曰依為之

照律不審

今上六年寶城奴外山到配新寧刑曹回啓橫叛上典律至
島配則新寧非絕島外山移配絕島云 判付內京外法官每

重補

補

於發配罪人欲諱本事則輒以橫叛二字勒成發配此後無論刑曹及外邑復以此四字移施於他罪有發配之弊譴罷之典斷不可已律官尤焉敢聽令舉行以此傳教自本曹書付壁上亦即行會諸道一體知悉

十三年以瑞興定配入金瑜恒律名事律官李允迪招內以為金瑜恒以良女招引改適事入訟時或佩良人號牌或佩生徒號牌名字年歲不同故以役姓名不以實照律傳曰金瑜恒既有招引良女之重犯則何敢隱匿本事乃以此可東可西之律名照律甘犯前後飭禁乎此等律官嚴處然後依稀照律之法可以少熄而渠輩多有貧殘今番十分叅酌自本曹嚴杖懲

罪此後似此閑汨董律名無或混用事嚴飭律官處可也

十四年廣城堡別將尹宅莘禁府捧供啓目 判付內護送不

用心地方官自有當勘罪名則忽以無於法之三等奪告身照
勘者律官所為萬萬痛惡有勢士夫則重律低勘無勢士裨則
公然加倍寧有如許王府關和乎該律官汰去此後京外律官
舞法之習各別嚴飭

大典頒行

世祖六年大典始成京七月十五日京畿道二十三日忠清黃
海江原道二十八日全羅慶尚平安咸鏡道八月十三日頒行

大典修明

補

英宗八年 教曰有良法美典而不能行者有常飯例饌而不能食者也可勝惜哉勝國文物制度不備入我朝大備而逮我世宗朝五禮儀經國大典尤有所明制度雖或古今異同而又
有典錄通考可以補焉古人云欲法堯舜當法祖宗新法創規
皆不若舊規常法近日百隸之怠慢率由於大典之歲久不行
今則必欲行之政院宜先知悉

同年都承旨朴文秀所啓經國大典典錄通考等冊既有諸承
旨分房考見之 命令若抄選其可行者 殿下遵而守之臣
等奉而行之固可矣然近來雖政令之善者猝然行之則人言
必多若曰臣等之稟達而行之則恐有人議前日 聖教中至

若卽仕酉罷之法最是要約先行可也而臣等是年少新進不能取信見重於人必未免喜事之誚令大臣及備局堂上六曹長官遍覽元書擇其可行之事即為抄出擇人勾管以為續典自新年為始行之何如 上曰知申不知予之本意矣予所以屬之於卿者謂卿疏通而欲卿等常目在之自然鍊習而行之非欲一日之內急急盡見事事輒行也至於抄選之請尤非予意也譬之屋舍 祖宗之制作是經始營建也後世之守成不過修葺而已大典則成既久故在今有窒礙難行者典錄則載某事某年承傳某事某年革罷補其闕遺者也故欲行典錄則難行大典然典錄之成亦已久而無修明之事故又有難行之

端令者民不知大典之為何言五禮儀之為何事粹然行之易
駭聽聞且法易行於小民而不行於尊貴故予欲畧於小民而
密於尊貴也今欲抄作續典則必設纂輯廳亦出堂上而近來
朝臣如官猪腹痛之諺必無成出之期且若設廳則曾有設釐
正廳之事故愚民輩疑有聚斂之端胥吏輩亦恐其刪削予故
曰其要約可行者必自搢紳卿大夫習熟而後行之也且成績
典則本典必將束閣反不如不修之為愈亦非不棄根本之道
也唯院人主之喉舌而出納惟允之地予所以付之者實欲其
常目習熟時以該房事入告申飭則此非越俎亦非專擅都俞
一堂豈非好哉如卿輩內則為叅判外則為方伯若居常諳熟

則豈無隨處設施之效乎非獨卿等雖他承旨一部大典常在案上則考閱披覽皆有所益矣承旨多事晝雖難閱而夜則公事之暇亦可破岑寂矣如卯酉仕罷之法知申既知其為好則申飭各司之後自有夏冬摘奸之規予當無時拙拙摘奸矣今日行一事明日行一事久則自然堅固惟當以勿忘勿助長之意漸次修明可也自今為始卯仕酉罷之法先自備局而始大臣除公故疾病外一往鞫坐一赴本司勿為廢閣必令六曹各司皆以卯仕酉罷為例可也文秀曰 聖教如此申飭廟堂而舉行乎 依允

三十年 傳曰釐正續錄之意蓋深也今覽前後續錄受教輯

錄序文義塙之慕一倍于心矣奚特為民于下此實繼述于上
即命設廳名增修大典續錄纂輯廳而三公勾管堂上即為書
八仍令舉行節目間事亦依例舉行而書成後付諸芸閣刊布
中外前續錄後續錄受教輯錄其令兩南鈐梓廣布

同年行司直具宅奎所啓有大条件不可不稟定者矣我國專
用大明律故受教中宜可遵行者亦不行用此誠欠事此
後則大典續大典無可據然後始用明律似好矣上曰專

用明律尊周之義也宅奎曰律用大明律下以大典續典
無可據然後始用明律之意懸註以為兼用之地何如上
曰依為之

補

先朝受教

今上丙申傳曰今日以禁府公事觀之先朝受教汎以受教書之此後京外各司文書先朝受教則受教上書先朝二字事公付

本曹推斷

出身推治

仁祖六年禁府啓曰凡事係叛逆綱常及朝官犯賊汚軍律者皆屬於刑曹重者入啓稟決輕則自曹處斷乃法例也大典囚禁条云朝官犯罪者入啓囚禁元無移禁府之語矣世道漸降法網愈密始為續錄朝官犯罪被推於刑曹及司憲府司諫院應囚者并啓移禁府云是知續錄前百餘年間朝官犯罪者皆刑曹囚斷 宣廟朝壬辰以後斬級舟師等科出身甚多而其時武科犯罪者刑曹憲府捉囚決罪矣甲辰下 備忘曰武科出身有奴隸軍功納粟有甲族正職者如之何本府回啓曰正

科出身及東西班受點正職外至於納粟軍功之類勿令本府推輶以重王獄體面云近來科目濫觴京外軍保公私奴隸代射冒舉無非出身而無賴椎埋之徒殺越人命偷竊牛馬罔有紀極而此輩皆謂之出身并移禁府皆使至尊裁決猥褻莫甚臣等之意武科出身非受點正職者不計罪犯輕重皆令刑曹囚禁稟旨處斷而其持命拿囚者不在此限矣事係沿革議大臣定奪何如左議政崔鳴吉右議政申景禎議啓辭之意誠為得體一有司處分至煩君父云者至當之論也第念國家設科以收人才待之甚優其來久矣今因一時科舉之混雜遂廢祖宗朝待出身之常規則有廉耻者反以赴舉為咎無耻者甘

為下流益輕犯法其弊亦不少矣凡沿革之事非有大段利害不如曰舊之為善 上裁 荅曰依議

補

肅宗二十八年本曹判書睦昌明所啓常漢出身輩殺人咀咒御寶偽造犯一罪者則本曹刑推曾有定式而其他偽造文記盜賣田民詐稱貸人謀奪銀貨之類情狀雖惡本曹不得刑推難以得情合有變通之道 上曰丙辰以後出身甚多不無此弊雖非一罪情狀尤惡者或陳達或啓稟刑推可也

補

英宗二十五年 傳曰出身武士送于該府例也曾於侍湯中見之雖常漢出身自禁府啓聞而頃目大臣所奏更自秋曹處之非古規也若此龍虎榜其可發明乎此非重賜第之意也一

遵舊例事分付

忠義推治

英宗二十年右議政宋寅明所啓忠義既非朝官則移禁府亦涉不當今後則勿論嫡長忠義香室忠義勿送禁府事定式施行何如 上曰此後則令刑曹推治定式可也

雜職推治

宣祖三十七年禁府啓曰正科出身東西班正職外軍功納粟之類自該曹推斷以重王獄何如 傳曰允

肅宗三十一年禁府啓曰前別將鄭隣瑞自刑曹啓目移囚本府而考見謄錄則曾於壬午年大臣陳達已行僉萬戶則禁府

重補

推治非東西班實職而護軍別將之類皆自刑曹推治事 榻
前定奪矣今此鄭隣瑞只經慈母山城別將自本府推治事體
不當依定式還為移送刑曹何如 傳曰允

英宗四十年 傳曰有實職人及士夫或被捉於酒禁之切鄰
則雖堂上嘉善僉使萬戶亦不宜施以笞杖矣領議政洪鳳漢
曰非但士夫凡秋曹之不可直治者自有定式如此之類并令
代奴好矣 上曰依為之

朝官訊推

今 上十一年備邊司啓曰堂上朝官啓聞拷訊則可知堂下
朝官之不啓聞拷訊而既曰堂上朝官則毋論侍從與否并入

於啓聞拷訊之中隨其啓聞自當有朝家處分恐不必更有定式而事係重典上裁傳曰依草記施行
十三年殺獄回啓判付內法典內朝官通訓以下係干殺越自斷訊推內侍亦無異同此後段依朝官例京外獄官自斷舉行仍為知委諸道

啓目移禁府

肅宗三十七年禁府啓曰在前朝官出身之犯罪者自刑曹不得推治請移禁府而必以啓目入啓後并與原啓目而移送本府者蓋所以重事體也近來此法漸廢只以草記啓請移本府草記則留置政院下吏傳謄而來揆以事體殊甚未安今後則

依舊例必為啓目之意申飭該曹何如 傳曰允

出身移禁府

補

肅宗四年 備忘記一自萬科之後常漢出身輩驕橫作挐之習予甚痛惡犯罪者令秋曹囚治事曾已下教矣今觀大司憲疏辭予亦更思既已出身之後朝家待之與閑良無別則許多武夫必有呼冤落莫之歎依前禁府隨現入啓懲治以此意亦為分付外方

重補

今 上九年判義禁李在協所啓常賤出身回昔年筵奏有軍門棍治事定式云而既無出舉條者今無可考之道大抵常賤出身之亦移禁府始自己卯而其後移禁府不過代射之類刑

曹以此草記則 批旨直令兵曹考律舉行者不啻屢次當時
聖意所在蓋亦可想况續典所載若是明白則似不必以變改
為拘矣 上曰此後常賤出身之代射犯科者刑曹回啓以直
令兵曹舉行事措辭稟旨可也

正職正科移禁府

英宗七年右議政趙文命所啓正職堂上正科出身移義禁府
自是法典而雖捕賊既是啓下雖常漢既是出身則亦當在其
中矣近聞秋曹直為推治至於刑推云此固法外矣此後移送
禁府以存舊意何如 上曰近日秋曹草記每有常出身推治
之啓意以謂法例然也今聞大臣所達則異於法例依大典舉

行事分付

堂上譯官移禁府

孝宗四年本曹啓目 仁祖朝癸未年嘉善譯官黃聖男目本曹決杖定配戊戌年資憲譯官朴璿自本曹決杖定配己丑年堂上譯官洪致男自本曹刑推定配而頃日相臣以堂上譯官自刑曹推治為謬例陳達今後堂上以上譯官毋得推治以為定規何如 判付內一依大臣啓辭施行

司卷領籤移禁府

今 上六年 傳曰司卷領籤自是正職有令攸司科治之命則自本曹以移義禁府處之之意依例草記後移禁府而閣監

補

則姑無定式依飯監及司謁例直令該曹舉行若是曾經正職之人移送禁府舉行事定式施行該房該府該曹依此知悉仍令本閣照此

考律部

續條二

罪囚

罪人口招

罪人行刑

罪人賜死

夜勿行刑

犒饋後行刑

產後加刑

產後行刑

逆女夫緣坐

逆女父緣坐

完結罪人置南間

行刑鎖匠

時囚親喪保放二則

時囚承重保放

時囚親喪歸葬四則

喪前所犯喪後收贖

喪前所犯喪後勘斷

時囚重病保放

獄囚逃躲四則

逃囚跟捕限二則

逃囚年限

刑推考限

發告越獄

刑吏漏通

徒流

流罪定制

差負押付

流罪計程

勿贖重囚

勿配南漢

勿配黑山

徒邊人納馬歸覲

定配人給暇歸覲

在謫人給暇歸葬

四則

充軍舉行

功臣子孫徒流許贖

父母篤老徒流許贖

徒配逃亡

四則

徒配人逃還物故

流配草記定式

徒流移送

三則

徒流家屬許送

灾邑編配

徒流身死人檢驗

被謫身死論啓別單

在謫遭喪

赦赦

頒赦時赦典

充軍準朔放釋

徒年遇赦放釋

父母篤老徒配許放

庶人蒙放

被罪人負許參盟祭

未至配所罪人附啓

放未放回啓

特赦放赦

罪囚

補
罪人口招

仁祖三年 傳曰罪人供招必以口語者乃是舊規而今則以文字書納有若呈狀一夫被繫族黨咸聚相與磨礮修飾文其奸狀以眩推官之眼罪人之幸免實由於此自今依舊例以口語取供以防飾偽眩亂之弊

補
罪人行刑

仁祖十年禁府啓曰本府罪人行刑之規結案照律單子啓下後政院捧承傳于本府本府受承傳又呈行刑單子待啓下後舉行而或因日暮則夜不行刑之意具由啓知故其日福只結

案單子入啓之時則不至太暮啓下奉承傳則在初更五點即呈行刑單子則傳曰明日施行事傳教三更一點分付于本府故夜未行刑之意更為稟頌矣今以政院請推之意言之則此後凡罪人行刑時行刑單子不待結案承傳而書呈或其犯夜則夜未行刑單子亦不待行刑單子啓下而稟頌乎如此之事一開新規不無後弊不得不取稟答曰知道郎廳勿推肅宗二年備忘記凡罪人行刑時晝不晴夜不明則不得為之例也而昨日小斤德罪犯綱常律當應死立誅誠然而有違常規今後則勿為如此事分付王府及秋曹

罪人賜死

補

仁祖十年禁府啓曰逆賊賜死事甚緊急初八日三公劄子封下本府而無批旨只踏啓字臣謂承旨鄭之羽曰相劄只踏啓字必捧承傳然後可以舉行矣之羽曰捧承傳無前例禁府自當舉行可也臣曰逆賊賜死是何等事而無傳旨而行之乎之羽曰以大臣分付行之可也臣曰逆賊賜死大臣何敢分付本府亦安以大臣分付行之乎領相以為捧承傳然後可行大司諫俞伯曾大司憲李弘胄亦以為捧承傳為當之羽終不回意臣不得已取甲子年朴弘耆賜死傳旨示之之羽曰此必本府捧承傳也臣曰禁府直捧承傳之言前所未聞也逆賊賜死豈可囑於承旨若圖私事也相持之間自至日暍大臣臺

諫問郎等皆叅聽逆魁賜死重事臣府不敢率爾舉行惶恐敢啓 答曰知道然則承旨之好勝非輕矣

夜勿行刑

宣祖四十一年詛呪弑主罪人恠金凌邊處斬照律事入啓傳曰雖一罪之人昏夜行刑有若潛殺者然殊無廣示人衆快正典刑之意姑待日明後行刑而况大典內雨未晴夜未明勿行死刑云今後夜間勿行永作規例

犒饋後行刑

肅宗三十五年禁府啓曰罪人行刑適與軍兵犒饋相值一邊犒饋一邊行刑事涉未安依 聖教犒饋後舉行之意敢啓

傳曰允

產後加刑

英宗十四年罪人長德懷孕方為七朔云 大明律婦人犯罪
條云若犯死罪則待產後百日乃行刑曾在 先朝壬戌年三
省罪人信良以其懷孕啓請待產後一百日加刑考之律文叅
以前例長德行刑一節亦當待產後百日舉行而王獄事體嚴
重不可使罪人產於府內限產前移送秋曹牢囚典獄何如
上曰依為之

產後行刑

顯宗八年

大王大妃殿侍女貴烈稱病出往其父白光瓚家



潛奸其長女婚李興尹生子本曹啓目律文內婦人犯死罪應決者產後百日乃行刑依律文貴烈待百日行刑何如判付內此罪不可比於百日後行刑之典趣即舉行可也

補

逆女夫緣坐

仁祖十年禁府啓曰今此詛呪逆賊明花與其夫文正立有子息同居律文則有妻妾為奴之語不舉其夫而明花乃是通天極賊其夫理難獨免何以為之敢稟 答曰議大臣處置領議政吳允謙議曰夫之於妻妻之於夫固無不同明花承服則其夫難免緣坐矣右議政金瑬議曰律文內逆賊緣坐父母兄弟叔姪妻子皆有明文而獨不及夫無乃自古逆賊皆出於男人

補

而女人則無謀逆之事故只舉妻妾而不及於夫耶律文雖無而其夫萬無不知情之理似難獨免伏惟 上裁 答曰依議

逆女父緣坐

英宗八年戶曹判書金在魯所啓慶尚監司金始炯狀啓以為罪人福娘正刑而福娘父母乙巳年回他逃亡故多般譏捕之意分付本道矣今聞福娘父河厚億母亓德等皆已捕捉云取考謄錄則辛巳年正刑罪人宮女時英父韓龜齡依例緣坐處絞庚戌年正刑罪人允今初以寡女懸錄故其父守奉黑山島定配矣旋因本部查出其夫李春苾故春苾黑山島定配其父守奉勿論事 下教矣凡女人緣坐若出嫁則父母勿論自是

法文故時英父龜齡則宮女以未嫁施行論以處絞允今則非
宮女故查出夫與其父父則勿論夫則島配而福娘則本以順
天之人迸賊道昌率來移給於世貞之父轉歸於凶女順正房
子之後出入闕內有同宮女而實非宮女作夫有無既現出則
其父河厚億依韓龜齡例處絞有難直斷設或不為處絞似當
依守奉當初勘處之 判付而黑山島則曾有別 判付外母
得定配之 傳教亦非自下所敢直請下詢大臣何如右議政
徐命均曰允今則以其寡女故其父坐配黑山而福娘既未作
夫其父年久逃亡雖未知情在法則當用緣坐之律矣 上曰
此與時英事似異忝酌黑山島為奴婢可也

補

完結罪人置南間

英宗十四年判義禁趙顯命所啓臣考見數十年前例則殺人罪人之或置西間或置南間元無定規此後則凡殺獄罪人未刑推者置之西間已完結刑推者置之南間事永為定式何如上曰依為之

行刑鎖匠

肅宗二十九年本曹判書李

所啓死罪行刑鎖匠例以死

囚中徒自願免死者舉行云此是流來口傳而無文書可據故重臣閱鎮厚為本曹判書時陳白定奪而自長湍所來之漢罪人行刑時抵死拒逆故昨日不得已捉致去毛匠驅迫為之無

前例故亦為稱寃矣聞軍器寺竊銀罪人自願為之既是死囚自臣曹有難擅便下詢大臣何如領議政申琬曰既有前規渠又自願則許之無妨矣 依允

補

時囚親喪保放

肅宗三十一年 教曰遭親喪而不得自盡人子之道其至痛當如何此正為人上者所宜惻然動念處也自今定式限成服保放

三十二年禁府啓曰在囚之遭親喪者限成服保放曾已定式矣時囚罪人光陽縣監金胄甲今日遭父喪限成服保放之意敢啓 傳曰知道

補

時囚承重保放

肅宗三十一年禁府啓曰在囚之遭親喪者限成服保放曾有定式之命矣時囚罪人前僉使盧高慎以承重孫今日遭祖父喪云限成服保放之意敢啓 依允

補

時囚親喪歸葬

肅宗三十二年禁府啓曰時囚罪人徐萬昌頃遭父喪未過窆葬而拿囚依定式給暇歸葬何如 傳曰允

三十三年同義禁金演所啓囚人李恭彥頃遭母喪限成服保放矣渠之葬山在驪州以受由營葬之意呈狀本府而乙酉備忘中金吾所囚皆是士夫遭親喪不得自盡人子之至痛死

囚外限成服使之給暇厥後諫院啓辭在謫罪人之給暇歸葬請令定限本府回啓士夫葬期自有三月之制以此定限矣泰彥所當給由而筭時囚罪人給暇歸葬曾無是例故不敢直為啓請矣 上曰被囚既非身犯在謫者有給暇歸葬之例一體給暇歸葬

英宗九年禁府啓曰時囚罪人身病保放不得遠離獄門例也而乙酉 備忘記中有遭親喪而不得自盡人子之至痛如何自今定式死囚外限成服啓稟保放之教哀其遭喪欲令自盡則與身病保放不得遠離獄門者有異故曾在丁亥年間李泰彥以身病保放遭其母喪自本府引 備忘記辭緣啓稟限成

服許由今者時囚罪人李普春頃以重病保放而聞遭母喪云
當依李泰彥例使之歸見而其親喪出於忠清道公山地云此
與在京者有異而先朝聖教既出於曲察人子情理使之自
盡於親喪則似不可以京鄉有所差別何以為之敢稟傳曰
既非重囚依受教許由

重補

今上十年以忠清監司金光默狀啓囚推罪人孫福深遭其
父喪給由過葬事傳曰依狀請施行此後除非死囚及關係
進獄外依法典直為給暇以此定式分付諸道

補

喪前所犯喪後收贖

肅宗十七年禁府啓日前咸悅縣監韓宗運以儲置米事當為

決杖而宗運方在喪中法典內喪前所犯徒流以下之罪發於喪後者收贖云今此宗運依例收贖何如 傳曰允

補

喪前所犯喪後勘斷

肅宗二十七年吏曹判書李畬所啓禁府法文中可有疑處不可不稟定矣大典喪前所犯徒流以下罪發於喪後者除十惡外收贖雖自願受罪者亦待過百日決罰以立法本意觀之實出於恤喪之義也而其中發覺後遭喪者勘斷在於喪後則或以喪前所犯例為收贖或以發於喪前不為收贖曾無一定之規下詢大臣定式遵行何如領議政崔錫鼎曰法文則如此而大意出於恤喪之義也法者當觀其制法本意之如何豈可徒

拘於文字間哉左議政李

曰制法本意專在於恤喪當以

勘斷時施行矣右議政申琬曰用法當推原其本意法文雖不為明言槩其本意出於恤喪則當原其本意勘斷似宜矣兵曹判書金

曰喪前所犯發於遭喪日久之後者猶許收贖實

出於重有喪之義則況在因遭喪尤宜隱恤法文所謂喪前所犯發於喪後者許贖似是舉輕以該重也且收贖元非金贖之事發於喪之前後似當同論矣上曰原其法文本意大臣所達從勘斷時施行之說誠為得宜以此定式可也

時因重病保放

肅宗二十三年本曹啓目禁府罪囚之有重病者有啓請後保

放之例而典獄署則無此規近日染病大熾獄中罪囚多有殞命而以無前例不敢變通請詢大臣處之右議政李翺曰雖無前例當有隨時而啓稟之舉矣本曹判書李彥綱曰典獄署所囚率多常漢一出獄門不無意外之慮重囚外罪名稍輕身病沈重者待獄官文報省審後啓請保放何如 依允

獄囚逃竊

仁祖 年回京畿監司啓本本曹啓目法網解弛京外同然官貪則不能檢飭獄吏則利其賂物故縱罪囚稱以越獄誠極寒心在法當罰則不可以畿甸直路之故置而不論後續錄有曰死囚逃亡守令依律罷職而今此坡州罪人雲龍貴男則元非

死罪也牧使李聖淵雖有啓下罪人逸失之責法不當罷職監司必不知法例而有此啓稟依法典勿罷何如 傳曰允

顯宗十五年本曹粘目觀此黃海兵使啓本則金好先與罪人趙大立交契甚厚及其押來曰大立哀乞乘滅炬之時拔佩刀斷索故縱而忍杖不服誠極痛惡大臣以為直為處斬亦無不可而攸司之道不敢徑請令本道更加取招後稟處何如 傳曰如此亮惡之類若或徑斃獄中則其為失刑莫甚於此金好先境上梟示以示別樣處斷之意

肅宗二十四年本曹判書崔奎瑞所啓全州有賊人等破獄逃躲之事前承旨沈枰請依刼囚反獄之律施行律文有刼囚反

獄皆斬之文而畢竟啓覆後處決與不待時處斬有異不為究
覈則遲待啓覆似為不當請詢大臣而處之 上曰曾在 孝
廟朝刑曹遜縣罪人直為處斬矣奎瑞曰戊戌年果有此事皆
是承服而入於啓覆之類故用本罪上加一等之例不待時處
斬而今此賊人本罪雖重不為承款則直以一律定其本罪亦
似未安矣 上曰待其承款依律處之

遜囚跟捕限

今 上七年忠清監司金文淳狀本溫陽殺獄罪人李春大遜
失四年尚未斯得昨年十一月初九日今二月二十日計之則
已滿百日各營將拿罷云 判付依允

重補

今 上十年本曹草記即接東部奉事林淳浩牒呈則殺獄罪人朴汝出等三漢出付刑鎖夜間逃走云罪囚之檢所逃走前所未有令捕廳譏訶初檢官拿處云 傳曰失囚之律京外何異嚴飭當部捕廳使之限內捉納萬一愆限依律勘罪目捕廳草記曹啓三漢已為捉得具格牢囚以待會推 依允

逃囚年限

今 上九年本曹判書李命植所啓伏見黃海監司洪秉續啓本以為各邑逃亡罪人之年久者或至八九十年而每以今夕跟捕啓聞有非誠實底道理各具罪目因逃年月日後錄仰聞令該曹稟旨為請矣其所為請誠為有理從久近似有年限區

別之舉矣 上曰同推罪人之成獄也十五歲以前自在勿論
中而年至八十人分揀亦在 大明律將比較量則自十五歲
至七十五為六十年矣大抵訟理在六十年以前事例不得聽
理此又為旁照之端自今十五歲成獄逃縣至七十五歲者元
文書頃下雖非十五歲成獄者逃縣後計年至八十歲者亦為
頃下事定式施行可也

刑推考限

今 上十三年以代射罪人李敏玉嚴刑三次草記 傳曰待
拷訊限滿次次準次後發配此後如有準三次之類依此定式
施行仍以此意分付諸道亦為定式可也

發告越獄

肅宗二十三年本曹啓目典獄罪囚三人越獄逃走其一乃殺獄罪人其二乃明火賊三人同囚一間謀議逃出撥去門鑰踰越墻垣之際隔間罪人金英達知之高聲大呼獄卒仍為知覺雖未捉得其發告之功不可無論賞故相臣李浣為本曹判書時啓覆罪人七人相謀逃去其中一人預知急告六人皆得正刑故李浣以此稟達發告者減死定配英達之所告雖不至六人之多亦當有以功酌處之道矣 上曰所告不在多少特為減死畧配

刑吏漏通

肅宗二十一年左議政柳尚運所啓頃年全州討捕使緝捕賊人之際萬頃刑吏漏通故縱至出賊招減賊人二等律徒配矣今又蒙放情狀切痛此後一例論死何如領議政南九萬曰

大明律無漏通強盜之文今不必變更舊律以漏泄軍機之律擬之何如 依允

徒流

流罪定制

顯宗十三年 上曰近來流罪之類或配當道與近道事極無
據我國幅員不廣流罪則雖不能準其里數不可無酌量定制
之事必須千里外支配永為恒式之意令該曹書揭壁上亦令
諸道遵行可也

差員押付

仁祖三年禁府啓曰流竄罪人移配他道之時自前各其道每
定差使員押領交付之後啓聞施行矣今亦依此例守令察訪
中別定差員領付配所之意各道監司處行會何如 判付內

補

依為之

補

流罪計程

英宗四十九年吳璿杖一百流三千里勘律時傳曰曾聞我國無三千里地回程而計云故今日令八侍次堂問於律官前則果然回下教不計里數只極邊云噫作法於涼其弊也貧況法文予噫白首暮年豈可以無於法之例施行乎自今以後依舊例只計程道

勿贖重囚

英宗二十五年右議政金所達不論罪之輕重一例徵贖惟以捧錢為事則法網解弛人不畏法矣其流之弊將至於無

補

法此後則法典內應贖外切勿徵贖依律科斷事嚴飭秋曹何如副司直趙榮國曰外方亦不無此弊無論情犯輕重輒必照律徵贖而已京外一體申飭何如 令曰依為之

勿配南漢

仁祖六年罪人徒配者送南漢山城矣知義禁李時白以為輕罪皆送山城者欲使有助於南漢而近來大小朝官犯罪者皆定配山城入接民家其主人結幕空處不庇風雨今後武人及賤隸外朝官犯徒者依前分配各邑以除城內寄占人家之弊傳曰依啓

勿配黑山

英宗元年右議政閔鎮遠所啓庚申逆獄時先臣為判義禁當逆黨之分配也僚議或定配於黑山島先臣曰古語云北路荆棘五十年黑山島非人所居之地何可開路乎終不許矣甲戌年肅廟特命配柳命賢於黑山島及至辛丑壬寅間自下定配於黑山島非止一二矣知事申思詰曰黑山島比他道風土險惡自前非特教則自下不得定配所矣向來奸凶輩以私怨故相趙泰來女定配於此島世間豈有如許慘毒之事此後則特教外勿定配所事奉承傳施行何如 依允

徙邊人納馬歸覲

仁祖十八年右議政

所啓令聞全家徙邊罪人有願納

補

補

馬而歸見其病父者未知何以處之矣 上曰罪非綱常則為之可也

定配人給暇歸覲

英宗二年政院啓曰 先朝竄配人許令歸覲有幾人耶問于金吾以啓事 命下矣禁府郎廳來言取考謄錄則壬戌年故執義申命圭在謫時左議政閔鼎重以命圭有九十老母方在病篤垂死之中引大典罪人有父母篤疾者除往還給由一朔之例陳達以情理可矜依法典給由癸未年故舍人趙大壽在謫時藥房都提調申琬以為大壽有老母年迫八十病勢沈篤引申命圭例陳白特令許由 傳曰知道

補

卷之三

在謫人給暇歸葬

肅宗三十一年知義禁趙

所啓在謫在囚之遭親喪者有

歸葬之定式而只許親子之謂也承重孫則無舉論此後只許親子之歸葬而承重孫則不許歸葬乎明白定奪然後可以定式奉行故敢達矣 上曰承重代喪者一體給暇可也

同年禁府啓曰因諫院啓辭罪人之給暇歸葬者令攸司定其日限矣士夫家葬限自有三月之制以此為限定式施行何如傳曰允

三十二年禁府啓曰蝟島定配罪人崔宇泰遭父喪之後即為囚繫未及歸葬仍發配所前日本道請給歸葬之由而本府以

補

為與在謫遭喪者有異不許給由矣大臣以為情理可矜依前
入啓給由之意分付本府矣崔宇泰雖異在謫遭喪而父喪久
未歸葬情理實為可矜大臣之意如此崔宇泰特許歸葬事分
付該道何如 傳曰允

今 上五年泗川縣定配罪人趙雲斗歸葬給由草記 傳曰
允法典內許令給暇實出孝理之政此後劃即給暇可也

充軍舉行

英宗四十六年兵曹判書元仁孫所啓令番諸罪人充軍曰
特教皆自臣曹舉行矣從前朝官充軍自禁府舉行士庶充軍
自秋曹舉行而科場弄奸充軍雖自臣曹舉行秋曹勘律報臣

曹然後始定配所而行會矣此後凡係充軍依此例自臣曹舉行乎依舊例自禁府舉行乎似當有一番定式故敢達 上曰依舊例為之

補

功臣子孫徒流許贖

英宗三十八年禁府啓曰薺浦前萬戶張斗樞以還穀及作事依律徒三年定配五年禁錮草記勘處矣續典內親功臣子與孫綱常賊盜外徒流以下許贖事載錄而張斗樞父漢福以戊申功臣孫錄券戶口現納矣依法典徒三年收贖五年禁錮放送何如 傳曰允

補

父母篤老徒流許贖

英宗三十三年禁府達曰時囚罪人橫城前縣監玄光宇以還穀那移罪杖一百流三千里照律判付內功減一等達下矣所當杖一百徒三年定配而玄光宇有八十歲老母無他兄弟依法典許贖事有所呈訴取考律文則大明律犯罪存留養親條父母老疾應侍家無次成丁者若犯徒流收贖存留云玄光宇杖一百徒三年依法典收贖盡奪告身放送何如令曰依

徒配逃亡

肅宗三十九年禁府啓曰鳳山定配罪人張大維罪犯考律則大明律徒流入逃亡條凡役限內逃亡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

加一等罪至杖一百仍發配所今大維筭杖當計日數而臺啓只言來住京第不言自某月日離配則不可不拿因究問發送羅將拿來何如 傳曰允

重補

今 上七年 傳曰配所逃縣莫甚於近者雖秋曹各道定配之類不可若是况特教定配者臺臣爭執者乎若此不已戊申乙亥酌處之輦亦將逃縣為守令若嚴點考其豈若此此後秋曹各道定配逃縣者直施制書有違之律特教與酌處定配逃縣者當該守令禁錮六年事分付該府

重補

十三年本曹草記金巨福與壯勇營卜馬軍酗酒毆打至於拔劍所謂巨福昨年十月回司饗院移文徒配清安縣矣逃還京

重補

中作此毆打拔釘之舉該邑之不能檢束可駭云 傳曰金巨福嚴刑一次移配他道嚴飭該道無敢更有逃躲之弊可也

同年黃海監司李敬倫狀本長連逃配罪人史弘燁捉得於咸徙而該府移文以為弘燁所告內渠以假稱御史軍官作弊民間罪丁亥冬自大丘定配於長連而自配所逃入京城變姓名曰李世普又犯偽造文記罪去年八月定配本府云今該曹稟處云曹回啓以一人而冒稱兩姓以一身而分配兩道前所未有萬殺無惜嚴刑移配絕島云 判付依允

重補

徒配人逃還物故

今上十年忠清監司金光默狀啓大興郡守牒呈內本郡定

配罪人奴光麗逃歸其家物故擔來檢驗云罪人物故既出本
土則移文秋曹檢驗事例即然而擔來配所云者殊涉顛錯令
攸司稟處云曹啓光麗物故至於十餘日已為入棺云此等罪
人入棺後開檢亦無已例而定配罪人檢驗法意甚嚴依例檢
驗云 傳曰允

重補

流配草記定式

今 上六年 傳曰向以猥濫呼訴事發配人并放送此後此
等之類必於發配時以擬某律配何地之意更為草記待判下
舉行仍令永為定式

重補

徒流移送

今上六年 傳曰濟州罪人寺奴世命即自本牧為奴於大靜者也向目移配時判付中此漢名字混同書出至於移配嶺南之境島中流配元無出島外之例則曰判付時誤書初此無例之例大關後弊即令還配本縣伊時判付中或有似此誤配之類令新堂取見文案詳考草記曹草記世命還配大靜南海移配罪人土善以屯馬偷取罪定配大靜而亦是本島人一體還配云 傳曰允

十年曰慶尚道尤甚邑定配罪人別單 傳曰如機張泗川固城等邑編配之數各為十餘人之多雖在常年殘邑之受困可悶此後諸道各邑自京外來配者數近十人自本道徃復文移

移定配所事定式施行仍以此意知委諸道至於本道則有徒流案必於發配時考閱舉行俾無重疊之弊事定式施行

十二年本曹判書李秉模所啓諸道定配罪人之已滿十數邑勿定配所事既有定式矣本曹則自當詳考配案舉行而至於各道則未詳他道各邑罪人之多少故每有到配後還送之舉去來之際隣族蕩敗民邑俱困此後則勿為還送自配邑報巡營自巡營更定配所於道內罪人數少邑後具由狀聞道內諸邑無可分配之處然後始為還送似為除弊之道矣 上曰依為之

徒流家屬許送

重補

今上十四年 傳曰適因雜科八格生徒召見聽考講大文至大明律流囚家屬條凡犯流者妻妾從之之文不覺傾聽仍令律官取來原書果有之大抵明律條例尚嚴而嚴處濟寬有以仰制法之本旨况我朝制置之仁厚即相授之家法以予追述之心既覺有事屬未遑之典寧或不思所以修潤之方乎近例徒流者妻妾無隨往之事貧無以自力携往者不必勒令率去若勒令則是反係全家之律非所可論而如情理切急力能辦往者依律文許從未必不為欽恤之政令法官以此知悉京外何異外方發配準此事令廟堂知悉

灾邑編配

今上八年 傳曰近聞筵臣之曾經道伯人言尤甚邑編配為弊不但止於主客俱困而已云當此諸道調賑方張之時不可無別般濶狹之舉較看干犯輕重移配稍實諸邑最輕罪區別忝量亦無不可該府該曹徒流案入啓待書下同罪之在於之次稍實邑而未蒙一視之澤者及或移配之疊定處該府該曹堂上詳細準視各其名上付籤登對稟處

徒流身死人檢驗

今上六年本曹啓辭依 傳教取考各道啓本則慶尚道則至行覆檢忠清道則不書罪名不載檢狀甚至於不問切隣與保授之人其餘諸道則大體畧同定配罪人之身死檢驗蓋出

於重人命防奸偽之意則其所關係不輕而重罪名檢狀不可不備錄切隣保授不可不詳問而至於覆檢他道俱無其例京司亦既不行則非殺獄而行覆檢似涉過重詳其不備除其太過以為通行之規似合事宜今後則罪人物故啓本先錄罪名次錄檢狀又次錄其應問各人招辭自臣曹成出一通文字知委諸道以為遵行之地而慶尚道覆檢一款後勿舉行之意一體分付何如 傳曰如是定式實為簡當依此舉行可也

七年 傳曰非鞫囚則凡編配時囚中或物故之人雖係贓汚者勿論文陰武除檢驗以士為名徒年者并依此勿檢事今該府該曹定式施行雖應坐定配者名係宗籍者效刑于甸之意

勿檢事一體分付

補

被謫身死論啓別單

肅宗二十四年檢討官閔震炯所啓前後被謫人或蒙放或蒙叙而其中未及放還而身死之人獨無舉論之事臣問于該曹則以為罪名載於文書蒙放之後自禁府移文本曹則始為別錄於歲抄文書而未及放還身死之人則禁府元不舉論於移文中故例皆落漏云此雖古例自朝家待臣僚之道凡係身死人之事則此諸生存之人稍加優異而今則不然一被罪譴之後恩典永阻於泉壤姓名長載於丹書或有同以一事被罪而生存之人獨蒙恩宥其在事理恐不宜如是似當有特為變通

重補

之舉而本府前例如此則勢將每有此弊別為定式俾無疎漏之患似合事宜矣上曰被罪身死之人并令該曹書入票處而後別為定式事一體分付可也

在謫遭喪

今上十四年平山張台史上言內矣夫金重赫乙巳監試被捉闌入定配三和而舅死未葬乞令放送云曹回啓科場闌入自是重律則敢以父死未奔等語縱妻呼籲無嚴置之何如

判付內科賊雖曰重罪除非逆獄干連歸葬給暇自是法典則其上言辭意雖甚未瑩卿曹回啓亦不別白卿等推考如未歸葬即令給暇仍以此意枚舉騰關諸道近來舉行之如何委折

利定

俾各狀聞



補

放赦

頒教時赦典

英宗三十七年判義禁洪象漢所啓凡頒赦後則禁府罪囚之
輕者輒以 宥旨前事議讞而今番頒赦之舉只命放未放依
赦典例舉行此是無前之例議讞之時不當直以 宥旨仰請
不可不稟旨故敢達 上曰以此以彼皆是赦典矣領議政洪
鳳漢曰此是 特教識喜者元無依例頒赦之舉議處諸囚時
不可用 宥旨前例赦之例矣右議政尹東度曰既無其罪以
下宥之之稟則似不可以 宥旨前後舉論於勘律之際判義
禁所奏似是矣 上曰依為之

補

充軍準朔放釋

肅宗十七年判義禁柳命賢所啓慶尚監司閔昌道以任堂充軍準朔似當放釋之意馳啓矣任堂本罪不過厭避邊倅而傳旨內有別樣論啓之舉請下詢大臣何如領議政權大運曰任堂之當賑圖適其習可惡故用厭避之律而今則充軍準朔放釋可矣 傳曰允

補

徒年遇赦放釋

英宗二十三年 傳曰法令當慎也况刊行法文乎凡徒年者勿論年之多少若值赦典并令放送既已下教亦在續大典名係徒年者雖配月值赦直置稟秩之意另加申飭

補

父母篤老徒配許放

今上四年公山尹彞基上言本曹回啓其祖母年令七十氣息漸綴其父無兄弟赴配律文有親年七十無兄弟者許贖免配之文請令法府納贖放還而發配之後元無許贖之文勿施何如判付內配後許贖雖無律文配前許贖足可倖照况罪不至罔赦分揀放送

補

庶人蒙放

英宗四十九年善復為本曹判書時所啓前朝官中為庶人定配之人今番䟽決時曰特教蒙放而前朝官之入於該曹單子蒙放曾無其例未及移文吏曹見漏於歲抄云臣有不審之

失惶恐待罪而此後朝官之以庶民被謫蒙放者自秋曹移文禁府使之舉行者宜有一番定式之道故敢此仰達 上曰好矣依為之

補
被罪人負許叅盟祭

仁祖六年錄勲都監啓曰取考謄錄則會盟祭時應叅人負在外者下諭行會至於被罪付處門黜奪告身永不叙用者皆為來叅矣今者兩功臣會盟祭已為定日舊功臣嫡長孫應叅人負在外被罪者令該司依舊例啓稟行會何如 傳曰允

重補
未至配所罪人附啓

今 上六年 傳曰赦文中雖有已至配所未至配所咸宥除

重補

之句語近來啓本中未至配所之類未允漏却此殆發配之該道則諉以已發配不為別具狀聞到配之諸道則果然未到配亦未同為修啓重罪之見漏雖無關係而輕罪或徒年之未蒙一視之澤誠極矜憫繼今以往宜有一番定式京外發配罪人計其日子及程道如未得抵配所官則自發配之處條列姓名罪名附錄於放未放文書下端以啓事一體行會令禁府刑曹亦為知悉照此為之載之受教永久遵行

放未放回啓

今上十一年以忠清監司金光默放未放啓本判付內奏御文字事體何等嚴重徒流放仍關係又甚不輕而本道啓本

中初赦放稟之類擅拔於再赦啓本者極為駭然越捧一等大抵徒流遇赦即放近或有干連於重獄者徒配中始有效仍區別之謬規而終非制法之本意後勿如是復舊為之之意日前已有下教於前判堂鄭昌聖登筵時矣卿或未及承聞乎毋論放稟未放并放送

特教放赦

英宗五十一年 傳曰嗚呼此舉寔為元元予雖否德何以踰日予雖誠淺亦豈張大先洞開圉圉該道兩府最久一年條蕩減京中貢物人舊遺在一年條泮村十日懸房贖特減徒年充軍者一併特放嗚呼八十二歲臨御五十一年嗣服其豈漢唐

意深意深

火



續條二

二十七



考律部

續條三

科場

文科 二則

柑製

科場鄉軍

武科 八則

監試 九則

鄉試冒赴

鄉試罷場

合製

學製

考講 二則

科場闌入

竊盜

治盜定制 二則

竊盜 四則

明火賊 二則

強盜 三則

劫奪婦女 二則

老嫗 二則

墓盜 三則

營將申聞

校卒故縱

賊人三覆後處斷

樂器偷竊

御器偷竊

銀器偷竊

御供偷食

官庫偷竊 九則

內司偷竊

結錢掠奪

寢廟器物偷竊 三則

科場

文科

肅宗二十年備邊司啓曰今此謁 聖時隨從闌入者書吏書
寫牽入者嚴禁事 命下矣謁 聖前一日例自都監設布帳
作門嚴守門限令四館考見戶牌點入而隨從現捉者則并牽
入儒生移刑曹科罪入場後現捉者并點入四館拿囚定罪計
士寫字官各司書吏書負兩醫司司譯院所屬人等開場日各
其司點考俾無稱頌而如有現發則該司點考官負亦為定罪
牽入儒生依事目朝官生進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典幼學則限
已身水軍充定永停文武科事申飭何如 依允



重補

今上七年金顯趾李觀用以今四月文科覆試借述代作罪充定水軍今番漢城試初試八格目禮曹移文曹草記依定式免役事分付該道云 傳曰允

柑製

肅宗二十六年曰禮曹草記 傳曰賜柑時儒生之攫拏者限三年停舉隨從常漢之拏攫者嚴刑定配牽入儒生充定水軍依事目施行

科場鄉軍

補

英宗三十八年右議政尹東度所啓大小場屋定送鄉軍非但古法亦所以防奸也近來則代以雇軍儒生家奴隸圖充雇立

場中消息亦多走漏科場不嚴今番二所試官徐命臣亦為禁飭云此後則自衛將所容貌疤記詳錄成冊送于禁亂所逐名考點場中則監察亦為照檢若有京軍雇立之事衛將及禁亂官監察依科場律施行永為定式何如 上曰依為之幼時見之雖庭試皆以鄉軍矣近來大小場中雇軍甚多其涉寒心此後場中定雇軍衛將汰去不察試所承旨罷職事永為定式不能檢飭之監察禁亂官本府以私律勘處

武科

肅宗四十三年本曹申目武一所達辭兄弟赴試者雖同所必於一字錄名乃所以防奸而本所玄字舉子李普春二所荒字

舉子李遇春等親兄弟各所錄名大違法例去甲午武科時兄弟以各所錄名之罪杖一百徒三年科斷今此李遇春等依此律勘罪何如 依準

同年武二所啓辭舉子孫宗逸六兩八格問其保舉之誰某則首保副司果崔以峻副保副護軍許鑑云而考見單子則崔以峻之以字落書許鑑之許字誤書此輩雖曰不文名字姓字似無落字誤書之理并移義禁府處之何如 判付內名字姓字之誤書落字俱出於不文之致并分揀放送

英宗二十三年本曹判書申晄所啓令番科試時兩所科場用奸之類自本曹當為照律勘罪而茅續大典中無某罪區別之

文如代射借射代講借講者則當依本大典水軍充定之律施行而至於舉子與訓練差備官場中軍士符同弄奸之類曾前則依受教皆用邊遠充軍之律一自續大典頒行之後如受教輯錄等書皆不宜仍前行用而續典則別無可據之律未知何以則為宜文科條有朝官生進邊遠充軍儒生亦定充軍之文似可傍照矣必有定律然後臣曹可以從輕重舉行故敢此稟達矣 上曰邊遠充軍可也

三十六年兵曹判書金聖應所達科場代射諸人移送秋曹則直為徵贖無一人定配者今番勿為徵贖依定式定配之意嚴飭何如右議政李瑄曰非但今番仍為定式何如 令曰依為

之

補

今 上元年武一所黃海道閑良兩單授父名五人授入一人
京居閑良兩單授父名一人武二所全羅道閑良三單一人曰
傳教推覈本曹啓目泰仁權璣招內授佩四寸權璣號牌戶籍
三張授名書填遲晚平壤金光漢招內代射之罪萬死無惜遲
晚京居李敬憲招內以本名敬憲呈單一所又以安峽戶籍改
名呈單二所遲晚龍仁朱尚禹招內本以豐川人移居龍仁而
龍仁戶籍三代四祖果書虛名改父易祖之罪遲晚信川人黃
彬三載寧人周宗郁孫廷秀金得九等招內或作虛名或圖戶
籍并遲晚楊州居李箕明招內鐵原人金重詰為李敬憲代射

重補

見落即為下鄉納供一體勘罪何如 判付內李敬憲黃彬三周宗郁孫廷秀金得九朱尚禹等所犯情節既已直告所當依啓目勘律而當此嚴科場之日么麼遐氓恣意冒犯萬萬痛駭不可只施充軍之律并嚴刑三次後照律金重喆知機逃縣尤極無據矣各別譏捕

九年兵曹草記武科新恩整齊時興德申載權長城林得宗著新恩服色入於諸新恩之中初試殿試元無入格而有此無前之舉出付有司并與所瞞人依律處置云曹啓目申載權林得宗以未入格之人著新恩服色至於冒入之境情狀痛駭而尹昌海敢稱幼學干涉科場不可尋常處之嚴刑勘斷至於鄭光

國係是出身移義禁府勘處云 判付內共謀之人必不止鄭哥一人明日開坐時三人等嚴刑鄭光國所為不可但以代射同情論此是科賊之最獍獍者此等獍獍不可無懲一礪百之舉嚴飭禁府今日坐起時捉來嚴訊取服萬一歇杖刑房都事當嚴處此意一體分付曹回啓 判付內申飭禁府以此供招反覆嚴問如渠么麼蟣虱之徒移囚王府已極猥屑而一問再問半吞半吐致煩屢次盤核情狀萬萬痛駭各別施威捧直招然後修正文書入啓然又抵賴加刑之意草記仍令加刑得情事一體分付曹草記擅入御在所未過門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尹昌海慶興申載權茂山林得宗碧潼各決杖一百押送云

重補

傳曰其中冒赴人令配所地方道臣親執嚴刑發配事分付
十三年兵曹所啓禁軍元永詰內試射鐵箭應射時現捉助繩
依下教棍問渠既自服何以為之敢稟上曰移送法司可
也曹草記取考律文科場用奸者邊遠充軍元永詰充軍定配
押送云傳曰知道

重補

同年右議政蔡濟恭劄子即伏聞謁聖武科壯元柳載春以
借射顯露於今日帳前親臨之時云臣於昨日榜目修啓之
時招致入格諸武稽貌聽言自以為詳悉而奸在目前一任蹉
過今始自露於咫尺天鑑之前臣之昏謬無所逃矣噫渠雖
鄉曲蚩蠢之漢名為壯頭職付東班而一宿之間偃然擢而敢

登天陞此其罪不可比同於尋常作奸之類兩漢亟命有司
三次嚴刑後絕島充軍 答曰武科壯元事曰兵判筵奏許令
照法勘處所請勘律事依施曹草記代射人李敏沃椒島借射
人柳載春白翎充軍准三次嚴刑押送云 傳曰知道

監試

仁祖三年監試二所舉子作挈罷場 上命首倡者決杖充軍
右議政姜碩期劄曰首倡者固有罪然決杖非懲士子之律國
家之優待士子非為其人為斯文也古者官府學校之刑不同
者此也 上從之

肅宗十年禮曹啓曰監試初試錄名時舉子等忝下實職外書

以加資者雖或忝榜即為拔去錄名官及試官各別論罪事昭載事目矣平安道榜目中生員洪致浚以啓功郎書填依事目拔去錄名官及試官論罪何如 傳曰允

英宗二十三年 傳曰今番監試外製舉子皆為承款乎本曹判書尹汲曰皆為承款矣 上曰曾前李台一送于禁府查治此移送禁府可也尹汲曰外製舉子石來星宋正來依 聖教移囚而究覈之時若有發明之事則干連罪人請拿質問恐為得宜矣 傳曰依為之

今 上元年本曹啓目生進一等召見時疑壯元平壤人康就宗所作不讀一句為先究問取服事 命下矣康就宗招內初

補

試則與平壤人李馨普握手受其茅三作僥倖忝擢會試則同
邑人鄭頤中以其師茅之故給錢五十兩使之代入而若捷會
試則更給三百兩相約當此嚴科場之日全無知識自犯死罪
遲晚而頤中尚未捉得待就捕一驪勘律何如 判付內康就
宗既借茅三作於李馨普則茅一作屬之渠茅三作屬之就宗
茅二作製給似當自有其人分付道臣叅酌查處鄭頤中刻期
跟捕康就宗嚴刑究問後修啓目以聞

四年禮曹判書金燾所啓科場犯奸罪人水軍充定後初試入
格則許令免役事取考謄錄則 肅宗朝故相臣申琬為禮曹
判書時以為科場犯禁之幼學則水軍充定生進朝士則邊遠

充軍勿揀赦典事曾已定式矣今若以幼學充軍則許令赴舉
叅榜免役生進朝士則勿揀赦典似為不均仰稟則以除去勿
揀赦典一款為教矣以此論之水軍充定者之叅榜免役雖有
流來之定式而茅無法典之見載不可不一番稟定後舉行矣
上曰大臣之意何如左議政徐命善曰續大典中所論蓋以邊
遠充軍同於竄配故無可論於赴舉也幼學則只許赴舉而不
入赦典者亦以降定水軍異於竄配不當入於赦典也近來法
意寢訛生進朝士或充水軍幼學水軍亦入赦典此是法官不
善舉行之致凡於赦典勿為舉論則庶可以矯今之弊而遵古
之法矣以尹永儀言之既是生進則當為充軍而今為水軍此

亦襲謬之一端然事在定奪之前或不無參酌之道矣 上曰

依大臣言為之尹永儀既占初試又係令前免役可也兵曹判書金華鎮曰禮曹以文試事筵稟定式則武試宜無異同矣

上曰亦一體為之兼戶曹判書蔡濟恭曰近來以科事充軍者間多有情理絕痛不可不嚴徵者而以其生進朝士之故許入赦典則假令今日充軍來日遇赦亦可放乎苟如是則實非懲惡戢奸之本意也臣意則以為充軍三年之內雖遇赦典勿為舉論必待三年之後許入於放未放啓聞之中恐似得宜矣上曰卿等之意何如左議政徐命善曰徒年雖有年限遇赦則放况充軍之本無年限乎如有到配未久不可遽放者則雖入

重補

啓聞者自該曹置之仍秩可也恐不必創出無於法之法矣
上曰然則置之可也

十三年監試覆試一所草記韓命柱給價於金配元冒稱金彥
璣為借書闌入場中金乃熠及禮曹佐郎宋徵一居間買賣云
傳曰令該曹嚴刑究覈宋徵一令該府嚴問口招如不直告刑
推得情可也曹啓目韓命柱金配元金乃熠遲晚云 判付內
待宋徵一更推此囚等嚴刑取服又因宋徵一金吾啓目 判
付內洪得通令該曹嚴刑取服曹啓目內洪得通被宋徵一之
慙惠覓給陳試之狀不得掩諱待究竟考律舉行何如 判付
依允

重補

卷之六

十五年備邊司草記監試被捉儒生趙台圓李由源展寫試紙而下端五行預書於未入場之前此固可痛而畢寫一券又寫一券明知其為代書借述朴魯一金光宇以片片暗草潛授書之明知其為代書借述并令照法嚴勘出場時儒生十七人俱以搜挾見捉而非偃然挾冊以要覽及私集見捉停舉放送西江韓聖鎔搜佩朴文佐照訖帖為趙台霖書手自服亦為重勘何如傳曰允八場前預書人嚴刑取招搜挾見捉人姑令保授以儒生勘罪草記傳曰其在三令五申之意今番不必用加倍之典况多士之從令莫如今番以此以彼何必滯囚保授者停舉放送其餘各人等今日內分等決放曹草記監試二

所儒生宋煥豐以臂病借書於金致範李榮河朴齊慶不通書
題照法勘處云 傳曰宋煥豐似非粧撰金致範亦果呈券此
非寫手之勢八似此借書并勿論李榮河朴齊慶等令大司成
招試如果成篇則渠之不能誦題由於怯何異於入春塘赴謁
聖科者不知春塘之有塘無塘乎令大司成以先儒忙錯之戒
大文教訓退送使渠誦習力踐於後場中

載寧梁亨晉賣文於監試覆試依法典降定水軍

白川李鳳進借述科場平山李載聖代述科場依法典并降定
水軍

鄉試冒赴

肅宗二十四年禮曹啓曰鄉試赴舉之人托以三鄉貢緣冒赴者殊甚濫雜時居人則雖一二年之內并許錄名不居其地則雖其外鄉妻鄉世代久遠者一切勿許如有冒赴者雖或叅榜即為拔去限三年停舉知情冒錄鄉所齎任則降定軍役其道守令子弟一切勿為許赴如有犯禁者削榜停舉試官及入門官論以科場用情之律永為定式何如 傳曰依為之

鄉試罷場

英宗七年右議政金興慶所啓慶尚右道科場作挈實無前之變凡作挈儒生降定水軍而此則毆打試官水軍之罰輕歎矣本曹判書尹陽來曰士子之科場作挈帶率隨從皆用充軍律

毆打試官曾所未聞之變恠刑推充軍似涉輕歎矣吏曹判書
宋寅明日絕島水軍充定似好矣 上曰不為承款不可輕施
一律嚴刑取服後啓聞事分付可也

合製

肅宗二十三年本曹判書金壽恒所啓令自成均館捉送合製
冒入之人而不為直招稱以誤認被抄而入場癸亥事目科場
闌入者充定水軍館學製及各道公都會闌入者杖一百徒三
年定奪矣今此合製亦是館製則不可不施以闌入之律故敢
此仰達矣 上曰當初定律固有區別之意今此冒入儒生施
以闌入之律可也

學製

肅宗九年知事李翊所啓曰者學官移文刑曹捉送帶入隨從之儒生而大小科場帶入隨從者降定水軍永永停舉新有定式今此學製雖與大小科有異亦不宜循例擅斷問于大臣處之何如領府事金壽興曰館學試製雖與大小科場有間而士子輩帶入吏胥之習極為可駭不可不從重嚴治而但館學試製冒法一款既無舉論之事則直如大小科犯禁一體論斷恐非朝家先令後罪之道今姑叅酌申明定式何如左議政閔鼎重曰回事立法隨時設禁有國之所不可無也而如館學之陞補學製借述挾冊不無區別况隨從則宜有差等

上裁 上

曰凡館學課製與大小科不同不可一例論斷而大典內科場舉子借述者代述者杖一百徒三年挾帶隨從之類元無定律從前犯此律者以借述代述之律比擬照勘今此學製挾帶隨從儒生依大典杖一百徒三年隨從書吏亦以此律勘斷

考講

肅宗二十三年本曹判書金壽恒所啓令番監試會試考講時徑入作挈儒生既已入啓而癸亥事目凡闌入之罪生進則邊遠充軍幼學則水軍充定今此儒生應入會試而考講時不待呼名徑先闌入則其罪與冒入者有別若施以闌入之律則太過矣上曰應赴會試之人不待呼而徑入與冒赴之人有異

限三年停舉可也

補

今上元年回持平成鼎鎮所啓學禮講借講代講人并嚴刑究問本曹啓自信川幼學李遠白落馬致傷末由應講故使妻甥崔錫祖替入借講既已遲晚考律嚴繩何如判付內如有法網則鄉外儒生焉敢若是况當此嚴科場正士習之日不可一次刑訊更加嚴刑照律勘處

重補

科場闌入

今上七年成均館啓曰今此庭試殿座時儒生入門打點之際有一不叅初試儒生具巾服闌入進善門內故捉致究問則終不言其姓名不佩號牌而莫重闕內公然冒入之狀萬萬

驚駭令該曹嚴加究問云 傳曰令該曹嚴問取招判堂捧草
供來待曹草記今此進士金星五觀其舉措聽其言決非常性
之人不可置之城闕之內押送本道嚴刑勘處云 傳曰允



和定



竊盜

治盜定制

肅宗二十三年領議政柳尙運所啓乙亥年購捕節目中有捕得三名以上者承服啓聞則毋論正刑未正刑皆令論賞蓋治盜之法討捕使先為推治承服後報監營則監司定考覆官更推承服後結案取招始為啓聞正刑者例也若於啓聞公事未回下前或致徑斃則與正刑者同律而外方討捕使因此事目乃以未考覆前徑斃之類與已正刑者混同啓聞以為捕告人蒙賞之地且以賊人妻孥定送奴婢籍沒為孥之法何等重律而徑加於未正刑之罪人乎此路一開後弊無窮未考覆前混

同啓聞之律不可不明白查出捕告賞典則還收妻孥沒官則勿施而該曹亦不無不察混施之失矣當該堂上推考何如依啓

英宗九年領議政沈壽賢所啓海伯狀啓以賊徒承款之後令道臣親問有害無益以朴斗命獄事為證矣上曰欲下教而未及矣祖宗朝設置討捕使者專為治賊而責任之也若令道臣親問則是討捕使為無用之官而道臣親問亦安知其不有弊端乎自討捕營究問取招後令守令同推而考覆則亦京司自捕廳承款而移刑曹考覆之義也雖非道臣親問寧有疎忽之慮乎朴斗命事分付秋曹處之可也

竊盜

世宗二十年 上謂大臣曰比來饑饉荐臻盜賊滋興死囚至於一百九十人之多予竊愧之每當聽決之時未嘗不惻然如聞毆戲殺雖律應當死本無殺人之心竊盜三犯及盜係官錢糧者是窮人所犯情理可矜予欲貸之黃喜奏曰夫先王之義刑義殺所以刑一人而懼億兆之人不敢肆意於為惡也今聖上好生之仁出於天性每當斷刑考究情法輒從輕典故當死而原免者甚多昔鄭子產有火烈民畏水弱民狎之訓而太叔不從卒有興兵攻盜之舉輕刑之害及於善類願一從律文上從之

成宗二十四年 教曰讀史至隋煬帝聞盜發使人逐捕九人
內四人非賊有司以帝已令誅決遂不執奏并殺之煬帝固為
無道然當時之臣知而不言豈得無罪予以煬帝為戒爾等亦
以不執奏者為戒

補

仁祖十三年 傳曰近來都城殺越之變連出於數日之內去
六月三十日夜殺人命納于空石置於鐵物厓前而巡邏部將
等不能登時捕捉極為驚駭左捕廳巡邏軍官梁廷翼趙光瑗
等七人拿問定罪

英宗十二年 傳曰噫強竊雖無狀究其本則吾民也切於飢
困剽掠為生此豈非良民之化為強盜者乎每覽京外文書不

覺傷心分付該曹依復舊度勿拘次數只受遲晚

明火賊

肅宗七年回京畿監司啓本本曹啓目賊人從吉斗吉等殺越人命今始就捕於十九年之後而但律文云強盜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不得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以此觀之則從吉等係是強盜不得財者當以殺人之律處斷而取考本曹文書則戊申年賤人裴天男等結黨殺越而既無得財則亦非強盜斷以殺人之律啓請詳覆則判付內都城至近之地殺越人命至於二人則雖不得財便是強盜不待時處斬其妻子為奴今此從吉等與天男無異依法典令本道考覆啓聞何如判付內

毋論明火與得財與否乘夜結黨殺越人命則雖止於一人實非毆鬪相殺之比從吉等不待時處斬其妻子為奴

二十四年本曹判書崔奎瑞所啓水原人崔義業入於明火賊黨其弟義英來告賊情於官家稱以其兄病廢不能自達故渠乃替告云因其所告捕得獮賊六七名已為承服矣義業雖不自告其弟之替告欲脫其兄之罪也今以不自告之故因其弟告而殺其兄其在情法似為未安義業之貸死義英之論賞俱是國法之外水原討捕使啓請議大臣處之矣領議政柳尚運曰賊人之自告不但許其貸死又有論賞之事既曰其兄病不能自告渠乃替告而今以不自告而殺之是何異於以弟告兄

重補

也左議政尹趾完曰曰弟告而殺其兄情法俱不當且此非希賞意在救兄則比諸他告者賢矣上曰義業貸死義英論賞可也

強盜

今上七年原州李厚千戕殺金必甲奪取牛隻及雜物本道具格啓聞報議政府詳覆曹啓大明律謀殺人因而得財者不待時斬其子女永屬為奴婢李厚千以右律施行何如判付依允

十年京畿監司徐有防啓本罪人洪大得金福順金岳只老味金京孫縊殺由守甲李福伊節次箇箇直招依例結案馳啓曹

回啓謹按律文強盜已行而得財者不分首從皆不待時斬洪
大得等劫掠市閭戕殺同黨節次既已箇箇承款依新頒定式
詳覆施行何如 判付內以今歲戢盜之政不容放忽令畿
營中軍於川地方大會民人後用法事分付

十三年京居崔夢賢戕殺劉宜忠掠奪卜物曹完結稟處 判
付內殺死之獄前此何限而其設計下手之至亮至慘實所罕
聞回一纖芥之微事郊館大道白晝橫屍况是日即中旬設場
時則行亮之跡雖在曉夜戕人之說一營皆知且其所謂元犯
崔夢賢即陞戶退軍也此等處若不別施懲一之舉何以勵軍
情而明紀律乎後坐起時具格捧結案後不可循例報議政府

補

發遣郎官付之訓局用法當否問于左右相稟處左議政李性源以為跡其行亮實為強盜而以其籍則陞戶退卒考其時則試藝當日也本罪之外兼干師律出付軍門之命實合懲頑云右議政蔡濟恭以為今此亮人以陞戶退軍恣意行亮於中旬之日則雖以軍律從事亦無不可移送訓局使該大將出陞慕華館即其地梟首允為得宜云判付內依左相議施行

劫奪婦女

肅宗七年疏決時本曹判書鄭知和所啓兩班家女劫奪賊人依強盜例不分首從處斬常漢家女劫奪賊人正犯則絞為從則全家徙邊之律改以限已身極邊為奴何如依允

重補

今上七年義城崔光律路逢班裔寡女突入執手致令斫臂
本道具格啓聞報議政府詳覆曹啓續大典士族妻女劫奪者
勿論奸未成不待時斬崔光律右律施行何如 判付依允

老嫗

英宗十四年本曹啓目向來以老嫗事有刑推島配之 教
矣 聖教一出固為萬世法程而出舉條然後臣曹方可舉行
矣 上曰此習絕痛出舉條刑推島配

重補

今上十二年捕盜大將趙心泰所啓臣廳囚禁罪人張世輝
素來強悍凌級犯分罪實難赦而男老嫗手段渠之伎倆盜劫
有夫之女而為其夫者忍憤含辱莫敢誰何從重勘繩恐不可

已矣 上曰移送刑曹照律配所以絕島磨鍊張世輝荏子島
定配

墓盜

肅宗二十三年曰江原監司俞得一啓本本曹啓目賊人劉貴
先劉厚吉等四人或割食飢死之屍或煮食草葬之屍此雖出
於凶荒飢餒之致而其為不忍之狀實是人類之大變也 大
明律發塚條云殘毀他人死屍者依發塚開棺見屍律處絞而
受 教內有掘出假葬剥取衣食者處以強盜之律今此劉厚
吉等罪犯有甚於剥取衣食而既無偷竊則處以強盜似非當
律噉食死肉則論以殘屍亦涉輕歆而此外無他可據之律

上裁 判付處以強盜之律

同年因黃海監司李德成啓本本曹啓目賊人金益伊與良女武德夫妻偷取李尚俊屍身衣服既已承服受 教內剝取假葬衣衾依強盜例不待時處斬妻子為奴告者論賞金益伊等依受 教不待時處斬妻子為奴告者論賞勿為舉論何如依允

今 上元年襄陽人李再得暗掘兒塚折取左臂既已承服三覆時 判付內金台史便是造謀指示新塚之說昭載獄案真是殺無赦而以一事殺元犯兩人揆以法律既無所據雖不得同律令本道金台史嚴刑照法

營將申聞

肅宗四十六年咸鏡監司金相稷狀啓討捕使按治強盜取服申聞例也而咸興府使以獨鎮若有竊發之患則巡營中軍主管捕治或有取服之事亦令中軍申聞乎令該曹相考他道獨鎮邑例定式何如本曹判書李宜顯覆啓中軍不過監司之幕屬不可直為狀聞依他道例使討捕使按治狀聞事蒙 允

校卒故縱

肅宗二十一年 上曰昨見肅川明火賊結案有符同校卒旣逃還捕之語道臣至請一體梟示依所請施行事分付

賊人三覆後處斷

肅宗二十年本曹判書徐文重所啓近來捕廳治盜之法結案後移送本曹則賊人等反為變辭不肯取服蓋由於刑曹法杖比捕廳輕故忍杖不服如此之類還送捕廳取服處斷似宜矣 下詢大臣處之何如領議政南九萬曰賊人之不服於刑曹者送捕廳取服又送刑曹不服則還送捕廳三服於捕廳則雖不服於刑曹始為處斷京囚賊人則再送刑曹三服捕廳然後處決則可免滯囚之患外囚賊人則討捕使取服後監司親問處斷則庶無橫羅之弊矣 上曰以此申飭捕廳

樂器偷竊

英宗三十三年申晦為本曹判書時所啓仁政殿月廊所置鍾

磬偷出罪人北實既已承款而年雖十四罪係一律依例考覆
乎上曰律雖重年既稚其若考覆豈曰欽恤特為減死絕島
定配

御器偷竊

肅宗五年私奴時昌偷竊大王大妃殿銀瓶鍮盒等器承款
捕廳本曹啓目律文盜內府財物者盜大祀御用祭器者皆斬
而小註曰謂在殿內及至祭所而盜者今時昌所偷雖是御用
與殿內祭所有異直用斬律有違法文本意上裁判付內
特令絕島為奴

七年因右捕廳啓辭本曹粘目私奴承兼偷取翼陵銅甌食

鼎等物依律文當杖一百徒三年而偷竊齋室器皿不可施以
輕律不敢擅便 上裁 判付內徒年之律殊涉輕歇絕島全
家定配

英宗二十年内弓人呂宗相偷賣內弓房環刀五十柄承款捕
廳後到本曹不服連加訊問矣癸酉六月疏決時減死島配

三十一年上番騎兵海州朴太山立役漏局偷出內醫院銀灸
鐵捕廳及本曹推問時承款依法典不待時處斬

四十五年校書館冊匠姜遇喜偷賣內醫院銀炒煨捕廳及本
曹推問時承款 傳曰姜遇喜其雖承款回其律文不為即決
云既非御用則依本律註照律而徒年則太輕湖沿島配

四十九年上番騎兵結城金太山為延和門傳漏軍偷賣內醫醫院鑰火爐鑰東海現捉承款 判付內依 大明律官物偷竊者杖一百徒三年之律施行

五十年雲峯君陪人許麟偷賣內醫院銀器蓋子現捉捕廳承款本曹判書黃仁儉奏曰乙亥年朴太山依律正刑己丑年姜遇喜減死島配今此許麟當用何律乎 上曰依己丑年例勘律許麟島配割給冶匠安世寬買取銀匠金匱伊俱無知情之事并決杖放送

今 上元年西所雇軍趙順金偷竊 孝明殿齋室揮帳現捉捕廳承款本曹啓請結案 判付內法當斷死所贓之物不比

玉環則宜有惟輕之道減死定配

二年回禮曹草記本曹啓目南斗山偷竊 昭寧園神御床寢
褥承欸結案 傳曰係是不待時之律也今乃輕易決折從後
如得冤枉之端甚非恤刑之本意前者 毓祥宮偷帳之變以
玄昶事 先大王每有嗟惜之 教予之所仰聆者其令刑曹
知悉正法罪人斗山結案勿施原供辭中同謀諸人姓名終不
現告更加嚴刑期於吐實四次嚴刑仍為物故

重補

五年奴泰山偷出內局銀器因捕廳移文曹啓泰山偷出破鼎
潛自吹鍊箇箇承欸續大典內醫院銀器偷竊者以盜大祀神
御物律論 大明律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者斬不待時

係是一罪結案取招後稟處云 判付依允壬寅五月惠政橋
殿座時減死定配

銀盃偷竊

英宗五十一年進宴時行盃別監趙德順闕失銀盃四坐目司
謁金壽完手本為先除名令攸司科治依 徽旨嚴杖究問
達下曰毋論四坐八坐既不內入又不捧受則趙德順私自偷
竊昭然無疑當此掖屬縱橫之日不可不嚴懲既經慶禮宜有
曠蕩之典姑為嚴杖放送

御供偷食

肅宗十一年承傳內大殿酒色扈光老欺罔下帖於掌苑署八

日供上果品私自取用囚禁重治本曹粘目律文內詐傳詔旨者斬扈光老係是一罪依例結案判付內此漢情狀死無所惜但本曹所引詐傳詔旨之律未知其十分襯合已受累次嚴刑特為減死定配

官庫偷竊

顯宗十二年叅贊官李端夏所啓吉州罪人許泓等五人該曹俱斷以強盜律此人等擅取官穀罪固罔赦茅念王者用法必原其情昔宋王堯臣知光州歲旱羣盜發民倉廩法當死堯臣曰此飢民求食請以減死論其後遂著令載在史傳今此泓等所發乃是官倉也其視堯臣減死者雖有公私之別原其情則

亦是飢民求食法雖當死以減死論豈不合於古義乎 上從之

肅宗二年回左捕廳啓辭本曹啓目守禦廳軍士金以貴偷出軍需銀一百四十二兩承款結案取考前例則各衙門偷取銀貨賊人回大臣陳達不待時處斬上年都監偷銀罪人申魯不待時處斬依定奪金以貴處斬何如 依允

十年兵曹啓目京畿水使權儔啓本本營軍器庫黑三升帳幕黑三升褥白木遮日白木帳長箭三部錢文五十兩價布六疋偷取賊人金俊業依大倘例梟示事即令該曹稟處取考前例則乙卯年並兵使狀啓行營軍器火藥九十四斤火箭一百七

箇鉛凡一千二百箇偷取賊人順完依南漢偷取火藥賊人金承俊例并為梟示境上今此俊業依順完例境上梟示何如依允

十三年回黃海監司李德成啓本本曹啓目賊人朴貴中鄭成俊全孝元全贊興等偷取瑞興庫中綿紬四百七十疋錢文五十四兩既已結案啓聞所當依受教不待時處斬而官庫銀貨偷取賊人及他雜犯死罪以下事在四月二十二日赦前者直以放送之意覆啓定奪依此施行何如依允

二十年本曹判書閔就道所啓忠州軍器庫錢文五十兩官廳錢文七十兩木綿三十疋偷取賊人金一男既已承服官庫作

賊者不待時處斬明有事目 上裁 傳曰依律

景宗元年寶城色吏徐尚興偷食防軍布八十疋金羅左水使崔煊狀請梟示本曹啓目此與偷竊官庫有異似當減死定配而事係重大 上裁依回啓施行

同年備局啓辭因廣州府尹李萬稷牒呈林丁立朴後漢寺軍餉庫米石乘夜偷出依受 教各衙門銀布偷取律處斬之意分付何如

英宗十年兵曹判書趙尚綱所啓京畿水使元弼揆以軍器庫子金戒達偷竊黑角弓三十三張事狀請梟示臣取考曹中前例偷竊軍器梟示者非一非再請詢大臣處之右議政金興慶

曰今此所偷之物比之梟示前例則小比之定配前例則多人命至重叅酌減死未為不可矣 上曰角弓三十張比之火藥六十斤不甚相遠矣重人命之道所當審慎依守禦廳例減死嚴刑三次後定配

重補

今 上四年義州沈龍漸李太米偷出白馬山城軍器庫埋置銀三百五十兩先使太米發賣本道承欵啓聞曹回啓係是不待時斬詳覆稟處 依允乙巳回其子陽重擊錚草記 傳曰以此草記觀之偷出情跡不甚分明銀子亦已徵出云且渠子所訴之言亦足可矜然龍漸今若原恕同罪之太米處分宜無異同本事既係一律有難輕易酌處更具意見即為草記曹草

補

記以文案言之龍漸為首大采為從而并照不待時之律蓋律文中不分首從故也三百餘兩之貨二人之一時置法不無悶惻之端云 傳曰三百兩銀二人置法不可無審量之舉取考原文案前道伯有傳輕之議年前啓覆時姑不置法文案特令留置本曹意蓋在焉沈龍漸減死酌放李太采情跡尤有間焉亦即酌放事分付道臣

內司偷竊

今上二年 傳曰內司文書極其胡亂故使納前文書則百計稱頃終不現納當該書負庫子令秋曹推問書負徐忠錫白祥景金致亨池宗賢等招內本司所上捧上上下下冊子一依八

啓單子謄出傳掌則此同各司重記而其外元無別重記每於各邑上納時有所謂鄉又冒減兩名色鄉又則假令一邑上納為一百兩則八十兩官納二十兩或三十兩自該色官貢下至奴婢分食名為鄉又冒減則各道奴婢貢皆以乙亥比揔餘外加數三分一則官納三分二則自該色官貢下至奴婢分食如鄉又之例而名為冒減鄉又名色初不入於入啓單子冒減名色與比揔本數載錄於入啓單子而獨長洲一邑乙亥比揔不過二百餘兩而其後所增殆至五百餘兩故二百餘兩依比揔載於入啓單子其餘三百餘兩以冒減除出分食鄉又名色其來已久不知創自何時冒減名色乙亥減貢時載於節目此外

各邑導掌上納時又有外鄉名色或捧錢木或捧土產奴婢貢
上納時又有陳省例債均廳給代錢六千餘兩中以役價除出
一千餘兩一司所屬分食曾前海西奴婢貢錢除出買柴乙亥
減貢後自戶曹劃給載寧等五邑三百結以為柴復戶故每年
書貢一人下往收稅一千九百二十兩而柴一千同價百餘兩
官納其餘一司所屬分食廣州柴場所捧一千六百同而九百
同官納其餘一司所屬分用揚川郊草一千同而須賜百餘同
後其餘亦為分用坪直處五百同以外鄉例受用北關鏡城等
奴婢貢役價自戶兵曹上下貢人則貢人以均廳給代例出給
木九同米一百五十石故次知以下分用米庫直則每年戶曹

四等送米時謂以量縮每等或二十石或三十石次知帖用此外若有偷竊之事何敢不畢吐其實自陷死地乎云云 判付內朝家之政令當自內始而內司便一掖庭近因紀綱解弛作為渠輩跳踉之所文簿錢穀黠昧漫漶當初盤問者蓋以此也屢招屢變情狀可痛然亦非大關係者不過些少錢穀之出入下輩之隱情在朝家不察淵魚之道何必盡得其情而後乃可快於意乎近百加杖歷日滯囚亦足為懲礪之道并放送重記事終涉可疑朝家前此取見於龍洞明禮等宮則獨於內司無重記乎此後則次知中官適等時相為傳與事定式施行徐忠錫幸漏之物也決不可循例放送即為沙汰

補

結錢掠奪

今上四年漢城府啓辭順天民徐命瞻呈告本府結錢行到果川數三豪漢詐稱耆所藥債手持踏印牌旨掠奪四百餘兩錢云故捉致各人已加嚴覈真所謂剽吏奪金請移送秋曹本曹啓目韓以俊受成孟孫之指囑金光益被韓以俊之教誘稱以耆司藥債或行關或作牌暗踏他署之印明奪外邑之錢所犯雖有輕重係是掠奪上納并加刑照律何如判付內依回啓施行本事出於成孟孫一體刑推嚴處

重補

寢廟器物偷竊

今上六年禮曹草記 東廟祭享罷後憲府吏隸偷取水刺

盤及沙盞香盒事未前聞憲府吏隸令該曹照勘云曹回啓司
憲府書吏金世重所犯係是一律結案取招云 判付內金世
重一一承款有難饒貸而叅以律文不無一分從輕之端 大
明律有曰盜大祀中祀神御物者皆斬註曰已奉祭訖之物減
等又曰釜鼎之屬非供神用者同云爾則世重所犯與註脚云
云寶相沕合金世重減死絕島為奴勿揀赦典

八年捕廳草記 順陵神御床所排別紋單席偷竊人金命得
捉得云 傳曰移送秋曹禮曹判書嚴濤所啓向來 順陵官
負守僕有待結末處之之 教而無文跡之須下者故敢達矣
上曰戊戌年 崇陵官及守僕何以處之耶濤曰其時官負守

僕有勿論之命矣上曰依戊戌年例為之可也

十二年捕廳草記 大院君廟面帳偷竊賊金應禹并與物件
捕捉云 傳曰物件精潔處燒火賊人即為移送刑曹依律勘
斷可也曹啓 大明律曰凡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
及盜鄉食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不待時同律又曰中祀
有犯者罪同 大院君祠宇宜放中祀之典而向來諸大臣獻
議左議政李性源則以為一律中差等右議政蔡濟恭則以為
嚴刑三次絕島為奴云金應禹結案取招後稟處 判付依左
相議施行